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公佈(連同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額外資料。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鑑於二零二零年爆發之COVID-19疫情，有關部門已採取嚴格的檢疫措施，以防止COVID-19在中國及香港進一步傳播，特別是：(a)中國有關部門實施之強制延長中國新年及中國公眾假期、封鎖廣州及深圳，實行更嚴格的入境限制、對入境旅客(包括來自香港及中國其他城市的旅客)進行為期14天的強制隔離以及採取防止人群聚集的群控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b)中國有關部門實施之深圳企業或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前不得復工的規定；及(c)香港政府對來自內地、澳門或台灣的來港旅客實行14天的強制隔離。

由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深圳，該等出行限制及COVID-19疫情之形勢已對審計及報告程序造成困難，尤其是：

1. 出行限制及群控措施對本公司相關僱員及管理人員返回工作地點帶來限制或困難。本公司位於深圳的註冊辦事處及中國其他城市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辦事處的僱員及管理人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方才逐步復工；及由於出行限制尚未解除或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彼等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健康事由，缺勤人員仍無法前往相關工作地點，故本公司僅有50-60%之僱員及管理人員(包括財務部門人員)能夠復工。因此，本公司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要求收集尚未完成文件(「尚未完成文件」)或遵照核數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2. 相關政府及稅務部門、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及銀行亦受到COVID-19疫情導致之復工時間延遲及復工率較低的影響。尤其是，本公司應核數師要求發送之若干審計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或其對核數師之回函丢失或並無由預期收件人接收。

3. 對香港及深圳入境旅客實行之14天強制隔離，為核數師前往深圳註冊辦事處以及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辦事處進行實地工作帶來困難，該等工作包括作為審計程序之一部分，檢查憑證、發票、收據、合同、銀行對賬單及其他會計文件等支持性文件的原件(「審計支持性文件」)。在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會將該等審計支持性文件的原件寄發予核數師，以便核數師可以完成審計程序，而非讓核數師前往中國相關辦事處。

由於上述情況，核數師無法獲得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或資料(包括尚未完成文件、審計支持性文件原件、審計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以令彼等能夠完成審計程序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貿易中斷，同時確保投資大眾繼續獲得充足的資料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經計及：(a)本公司目前人員，尤其是財務部門人員，使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編製尚未完成文件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送審計支持性文件；(b)中國逐步取消檢疫措施及出行限制；(c)相關政府及稅務部門、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客戶及銀行逐步復工，使本公司重新向預期收件人發送因COVID-19疫情而在運輸中丟失之未完成審計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並使核數師有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收到該等未完成審計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及(d)核數師發佈初稿之估計時間約為10個足日(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發佈)，並將於收到上述文件及資料後進行後續詢問及請求，以確定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中的資料及落實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核數師及本公司估計，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及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待核數師同意之主要財務項目

以下為於本公佈日期待核數師同意之主要財務項目：

1. 本公司持續經營

誠如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27,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365,000元，這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經考慮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負債，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待獲得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協助或支持詳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負債之詳盡明細以及本集團為確保其能夠繼續持續經營而採取之措施之充分及適當之審計憑證，故核數師尚未表明其同意有關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之意見。

2. 存貨

誠如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9,418,000元。由於有待獲得有關存貨變動詳情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交貨單、銷售發票及採購發票)進行審計程序，以替代對本集團存貨之實際盤存之充分及適當審計憑證，故核數師尚未表明其同意該等存貨於該日期之存在、數量及估值。

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6,86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7,214,000元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有待獲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盡賬齡分析及應收款項後續結算以

及應收款項違約之詳盡明細(如有)之充分及適當審計憑證，故核數師尚未表明其同意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由於有待獲得本公司提供上文所述之充分及適當審計憑證，故於本公佈日期，核數師尚未表明其是否會就持續經營問題及／或其他問題發表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任何保留意見。

倘在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程序以及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方面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